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2021年度与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外，以下简称“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在保险、期货、信托、保理等业务方面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为95,242.23万元。

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的交易构成日常性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根据相关规则，关联董事任晓东已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2021年1-3月实际发生额
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关联保险业务	保费收入	15,000.00	5,839.22
		保险理赔支出	6,500.00	1,650.44
	关联期货业务	销售及采购现货	300,000.00	37,879.55
		手续费收入	3,500.00	767.55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1,500.00	124.78
		互换及场外期权业务 净收入	1,000.00	76.27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1,000.00	0.00
	关联信托 业务	受托管理业务收入	1,000.00	4.49
		顾问服务业务收入	2,000.00	0.00
	关联保理 业务	保理及反向保理 业务规模	200,000.00	46,069.52
	共同认购 理财产品	与关联方共同认购 理财产品	312,500.00	25,000.00
	关联租赁 业务	租赁、物业费等支出	4,000.00	593.13
	关联采购 业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7,000.00	1,436.46
	关联销售 业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000.00	262.99
		合计	860,000.00	119,699.92

(三)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2020年度 实际发生额
中粮集团 及其下属 单位	关联期货 业务	销售及采购现货	100,000.00	72,202.00
		手续费收入	3,500.00	1,996.00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1,000.00	952.00
		互换及场外期权业务 净收入	500.00	87.00
	关联保险 业务	保费收入	14,900.00	9,197.61
		保险理赔支出	4,500.00	4,138.19
		保险代理费支出	100.00	62.53
	关联租赁 业务	租赁、物业费等支出	5,000.00	3,313.82
	关联采购 业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000.00	1,996.47
	关联销售 业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500.00	1,296.61
		合计	138,000.00	95,242.23
披露日期及索引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2020年1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p>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p>	<p>2020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由于受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关联期货业务中销售及采购现货实际发生情况不及预期。</p>
<p>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p>	<p>2020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并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未出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p>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中粮集团基本情况

- 1、成立日期：1983年7月6日
- 2、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
- 3、注册资本：人民币1,191,992.9万元
- 4、法定代表人：吕军

5、经营范围：粮食收购；批发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至2021年9月4日）、食用农产品；境外期货业务（品种范围以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2022年10月22日）；进出口业务(自营及代理)；从事对外咨询服务；广告、展览及技术交流业务；酒店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物业代理；自有房屋出租。（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9月30日，中粮集团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6,509.19亿元，净资产为1,821.02亿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为3,781.52亿元，净利润为111.29亿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粮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保险业务

(1) 保费收入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之间发生的保险业务，并收取相应的保费收入。

(2) 保险理赔支出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之间发生的保险业务，并支付相应的保险赔付。

2、关联期货业务

(1) 销售及采购现货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粮期货有限公司与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之间通过现货采购或销售并采用期货交易方式获取收益，销售现货的收入与采购现货的支出计入关联交易。

(2) 手续费收入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粮期货有限公司与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之间发生的期货经纪、资产管理等业务，并收取相应的手续费及佣金。

(3)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粮期货有限公司与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之间发生的期货经纪等业务，向其支付客户保证金利息。

(4) 互换及场外期权业务净收入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粮期货有限公司与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之间发生的互换及场外期权等业务，通过相关金融工具风险对冲产生的投资净收入。

(5)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粮期货有限公司作为资产受托管理人，接受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委托，并收取相应的管理费、业绩报酬等收入。

3、关联信托业务

(1) 受托管理业务收入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信托计划的受托管理人，接受中

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委托，并收取相应的管理费、业绩报酬等收入。

（2）顾问服务业务收入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融资顾问，为中粮信托及其下属单位提供信托融资服务，并收取相应的财务顾问费等收入。

4、关联保理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粮资本（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之间发生的商业保理业务规模。

5、共同认购理财产品

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共同认购同一款理财产品的投资规模。

6、关联租赁业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经营需要，与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之间发生的租赁业务，并支出相应的租赁、物业费。

7、关联采购业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经营需要，与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之间发生的采购业务，并支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费用。

8、关联销售业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经营需要，与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之间发生的销售业务，并收取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收入。

（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参照下列原则进行定价：

-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
-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采用成本价或协议价。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所有关联交易皆按照业务类型各签署协议，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日期、生效条件等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交易定价公允、公正、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控制。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在 2021 年度与控股股东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在保险、期货、信托、保理等业务方面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 86 亿元。该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公司 2021 年日常经营的需要，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进行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与控股股东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之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控制。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该事项，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